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129/E90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為提高泊車位周轉率、避免車輛長期佔用泊車資源，先後在栢寧停車場及氹仔黑橋街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效果正面。未來將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具備條件的公共停車場，推動分區分時泊車費率的落實；另一方面，持續有序設置電單車收費泊車位，以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並著手研究以試點方式，於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滿足短時間停泊需要。此外，亦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佈有關公共停車場剩餘泊車位數量的即時資訊，從而更有效利用泊車資源。

在增加泊車位方面，特區政府致力在符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原則下，尋求條件完善相關交通配套，包括利用政府用地或結合公共空間的優化增建停車場、鼓勵私人樓宇在發展或重建時合理增建泊車位或設置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紓緩泊車壓力，並為泊車路外化策略的推動及改善舊區道路環境創造有利條件。目前在建中的公共停車場包括筷子基公共房屋、青洲坊大廈、青怡大廈、青濤大廈、快盈大廈、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及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日暉大廈、松樹尾社區中心、石排灣公共房屋 CN6b 地段及 CN6d 地段等，將合共提供七千多個輕型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此外，亦會在不影響交通運作的情況下，在具備條件的道路增設時段性夜間泊車位，回應居民夜間泊車需要。

此外，政府將沿用過往的形式，對土地採取分階段利用方法，於短期內未作開發的用地上，以臨時利用的方式劃設為公共泊車區供作車輛停泊，使土地資源的運用更為合理和有效，持續地透過不同的手段舒緩本澳停泊車需求。

特區政府將會持續從供應、費率及資訊等多方面完善泊車管理工作，並結合其他政策措施，如逐步推進設置媽閣至關關的時限性公交專道的相關工作，以使巴士路權優先，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亦會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等，鼓勵居民更多選擇私人車輛以外的方式出行，減少對私人車輛的依賴，從而整體改善本澳的交通環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